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蔡欣儒
電話：037-559857
傳真：037-370602
電子郵件：a2007a61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商使字第1150022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惠請貴所轉知轄內所屬公寓大廈協助推廣宣導社區及住戶於逃生通道、樓梯間及騎樓禁止堆放雜物，以提升住宅防火安全，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府消防局115年1月22日苗消預字第1150001407號函辦理。

二、參考法令條文如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

線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28 13:06:51

農經課 115/01/28
1150002697